

危疾緻尚保系列

優尚細緻的身心健康保障
全面覆蓋多重危疾以至家庭及長者所需

危疾保障 · 分紅壽險



我們生活在一個危疾不再像以前那樣是壓倒性敵人的時代。因為醫療技術進步，很多病人可以存活至我們未能想像的年歲。這確實是好消息。

不太好的消息是，通常最新的治療方法及藥物往往是價值不菲。

換言之，您將來可以選擇的醫療質素，取決於您現時投保的保險產品可為您將來帶來的財政能力。

我們提供的保險旨在為您和您的家人在遇上指定危疾時提供所需的保障。從提供讓您獲享更佳治療及照顧的財政支援，到讓您專注復康療程的全面專業支援服務，我們將全程陪伴您。



我們時刻伴隨左右 助您克服面對危疾的恐懼

在富衛，我們明白什麼程度的財政支援才能使您安心應付危疾所帶來的挑戰，所以我們為您設計了一個可以在您康復期間為您作出可能需要的所有支援之危疾保障方案 — 危疾繳尚保 / 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本計劃」)。

當您被診斷患上涵蓋於兩個清晰及簡單之疾病組別之疾病，本計劃的保障可高達原有投保額的1300%。此外，如果您被診斷患上主要危疾，本計劃會給予您一筆現金作收入，可以用作請假來接受治療和護理的資金。如果您在治療已獲多重危疾權益支付的指定疾病期間需要加入試驗性藥物，我們將向您實報實銷賠償危疾醫療增值權益以獲得額外的財政支援。

除了基本權益外，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還會為亞爾茲默氏病及帕金森症提供兩個額外權益 — 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終身年金以用作生活及治療費用，以及可實報實銷訓練課程或精神科醫生 / 臨床心理學家診症費用的照顧者支援權益。

而在您康復的過程中，精神健康亦非常重要，因此，本計劃設有智·守衛權益，讓您於確診患上輕微情緒疾病時，可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精神科醫生 / 臨床心理學家診症費用。

您亦可在本計劃下額外選購家添守護權益來保障您的家人，為您的父母加添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的危疾保障，或為您的子女加添主要危疾及兒童疾病的危疾保障。而且申請手續簡單容易，毋須任何健康核保就可以讓所有家庭成員獲得保障。

特點一覽



* 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

本計劃之最高合資格保障金額可高逾
原有投保額的 **2080%**¹

一個計劃 萬事俱備

您此刻可以完全放下憂慮!本計劃覆蓋68種主要危疾(包括癌症及急性心肌梗塞)、80種嚴重疾病以及22種兒童疾病。完善的保障,讓您再無後顧之憂,專注真正重要的人生大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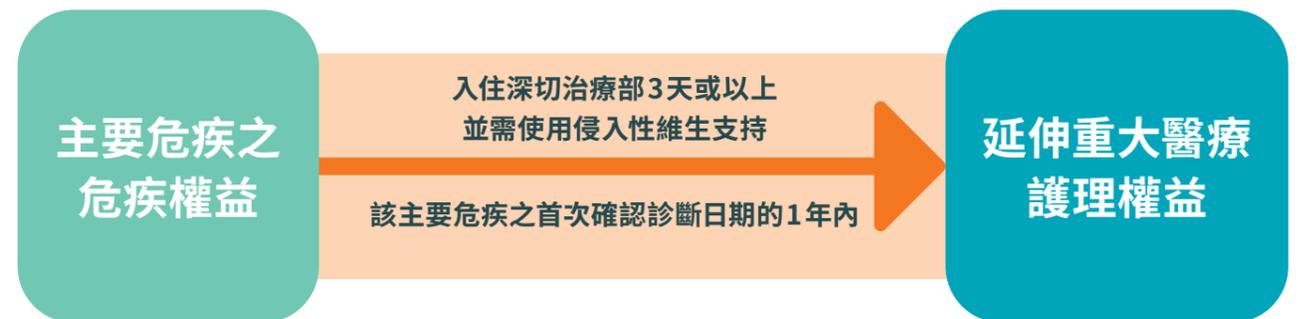


大約**每四名男性**或**每五名女性**便有一位在75歲之前可能患上癌症*

* 資料來源: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20年香港癌症統計概覽》。香港醫院管理局;2022年10月。連結:<https://www3.ha.org.hk/cancereg/tc> (查閱於2023年8月23日)

全港首創+

此外,當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如被保人於該主要危疾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1年內因同一主要危疾而須入住深切治療部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本計劃就同一主要危疾延伸一年保障,將提供一筆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50%金額之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⁴



由已定義的疾病至未定義/未知疾病

您可能會遇上突如其來的未知疾病。如不幸因一病症或損傷而需要於深切治療部住院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本計劃將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2,5}以解燃眉之急。

倘若被保人患上未定義/未知的疾病及因損傷使健康狀況變差至對被保人的生活造成更嚴重的影響並符合以下之指定條件時，本計劃將提供生活守護權益^{2,6}。若被保人於相同之120日期間內因一病症或損傷入住深切治療部達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及因同一病症或損傷引致以下1項或以上情況便可獲得支付：

-  (i) 入住醫院達連續10天或以上（包括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時間）；
-  (ii) 因醫療需要被醫生確認需要終身服藥；或
-  (iii) 因醫療需要接受全身、脊髓或脊椎硬膜外麻醉之手術。



生活守護權益每宗賠償的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100%及於本保單下可被索償4次。



簡單疾病分類 特設保費豁免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疾病保障，各自高達原有投保額的650%。即使您於危疾康復後確診另外的受保疾病，本計劃仍會伴您渡過難關，提供完善保障。此外，當多重危疾權益已支付的總額已達至原有投保額的100%，您完全無須繳交之後的保費。^{2,7}

疾病組別	可支付予每個嚴重疾病 ³ / 兒童疾病的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可支付予每個主要危疾 ² 的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可支付的原有投保額之最高百分比
癌症組別	25%	100%	650%
非癌症組別	25%*	100%	650%
總共			1300%

* 躁鬱症、重性抑鬱症、強迫症及精神分裂症為10%。嚴重血管性水腫、嚴重濕疹及嚴重蕁麻疹為8%。



額外保障 強大護航

尊貴如您，除了基本保障以外，額外保障亦不能缺少。當您不幸確診患上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本計劃將為您提供額外原有投保額的25%之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賠償⁸，為您強力護航。



保障之上 再添保障

富衛當然明白您或會擔心如在投保初期確診主要危疾或是不幸離世，您的家庭可能面對嚴重的經濟困難。因此，當您於首15個保單年度內確診患上受保主要危疾或不幸離世，本計劃特別為您提供高達額外原有投保額的90%之額外保障權益賠償⁹。



保障先天性疾病^{2,3}

若被保人之先天性疾病的徵狀及病徵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而此先天性疾病演變成受保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讓您輕鬆面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疾病。



指定危疾之試驗性藥物保障

全港首創⁺

由於醫學不斷的進步，試驗性藥物可能適合治療某些病症，但這亦有機會導致龐大開支。本計劃將提供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若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被保人因醫療需要而於該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2年內須處方試驗性藥物以治療該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富衛將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該試驗性藥物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20%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賠償上限為500,000港元/62,500美元)¹⁰，於您的健康護理方面發揮著更積極的作用。



身心健康

強大的精神健康在您人生各方面都很重要：工作、人際關係甚至社交生活方面，您值得為您的精神健康選擇一份合適的保障。無論指定的情緒疾病是輕微還是嚴重，您可能需要醫療護理，這必然會導致巨額賬單。

全港首創⁺

為了減輕您的經濟負擔，兩種常見及輕微的情緒疾病—焦慮症及輕微抑鬱症的每次索償將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最多5次於香港之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 (並包括任何由精神科醫生所處方之藥物)，受保至70歲。我們明白情緒疾病的復康過程是漫長及反覆的。因此，智·守衛權益¹¹可獲賠償高達2次，讓您於復康過程中獲得可靠保障。

本計劃於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下為躁鬱症、重性抑鬱症、強迫症、精神分裂症甚至嚴重精神病提供一筆過保障。^{2,3}

愛老護老

於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下，若被保人在86歲或之前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及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之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



就該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已賠償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1年後，將可獲每年原有投保額之6%的終身年金，直至保單終止。¹²



全港首創⁺

富衛明白照顧者可能會承受照顧家人的壓力，因此我們設計了照顧者支援權益，將就該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2年內，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高達原有投保額的5%予照顧者報讀之訓練課程或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¹³

每10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
便有一名是認知障礙症患者**

70歲
或以上

** 資料來源：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數字 (<https://www.hkada.org.hk/types-of-dementia>)

全港首創⁺

若保單在被保人35歲之後所簽發，於被保人或被保人的父母首次確認診斷亞爾茲默氏病後，我們將於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¹⁴下提供指定支援計劃予被保人或提供指定支援計劃之轉介服務予被保人的父母，讓您及您的家人倍感安心。





健康支援 為您打氣

此外，您能享有每兩個保單年度一次的健康檢查權益¹⁵，定期的檢查讓您及早發現潛在疾病，把握盡早治療的良機。



健康獎賞 為您加冕

有了本計劃，身體健康成為一件更值得慶祝的事！如您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退保，本計劃還會發放保證現金價值。除此之外，您更可享受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¹⁶及特別紅利（如有）¹⁷，增加您的理想儲備。



全方位復康支援

全港首創⁺

要從危疾中完全康復，可能需要持續的治療。若癌症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已支付，及被保人依照專科醫生建議就同一癌症持續地接受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於該已獲賠償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的癌症之診斷日期的1年後，富衛將每年支付癌症之主要危疾現金權益，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10%，為期最長連續5年。¹⁸

而且，若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癌症除外）已支付或須支付，富衛將每月支付主要危疾現金權益，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2%，為期最長連續12個月。¹⁸

即使確診首次癌症、首次中風或首次急性心肌梗塞，您也不用憂心。本計劃的樂活復康服務¹⁹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復康服務，能夠讓您重掌人生步伐，繼續享受未來！



FWD Care

專業健康提案 簡化生活

除了在疾病上提供保障，本計劃更讓您尊享優越醫護管理服務：危疾保障計劃－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²⁰。作為提供多範疇的健康護衛，您只需撥打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及醫院，接受最適時的治療。如您需要住院，我們亦能為您細緻安排。所有繁複程序，臻一尊貴優才都能代您一一處理。從此，您只須專注療程，靜休康復。

治療時，要心無旁騖，人必須心安，富衛承諾給您最貼心的服務。一旦確診患上指定危疾，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可為您上陣，給予第二醫療意見²¹。業內最優秀醫師，候命協助。除了危疾專家，本計劃亦可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²²幫助安家。

家庭計劃及保障 幸福滿滿

全港首創⁺



每個人都希望可以盡力去好好保護自己的父母及子女。我們想未雨綢繆為您做好準備，因此我們通過簡單容易的申請方式為他們提供保障且毋須任何健康核保。本計劃的家添守護（自選權益）²³ 會為被保人的父母加添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的危疾權益，以及為被保人的子女加添68種主要危疾及22種兒童疾病（包括嚴重濕疹、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以及自閉症）的危疾權益，並對被保人的保障沒有任何影響。

患上危疾並不意味著要停止您的家庭計劃。若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醫生因該主要危疾的診斷而確定被保人因醫療需要已接受生育治療，可獲賠償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10%的不孕症治療權益。²⁴

當本保單仍生效，如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被支付，被保人隨後於該主要危疾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1年內身故，我們將支付相等於額外原有投保額的35%之延伸身故權益。

給摯愛的延伸保障 – (父母/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²⁵

此自選附約讓您延伸保障予您的摯愛，而毋須申報健康狀況。如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於供款年期前身故，我們將行使該權益豁免保單將來的保費，以減少您的負擔。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生效連續兩年或以上

(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



(保障被保人的父母的
年齡為56歲至85歲)

首次確認診斷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

原有投保額 **20%**，每名受保父母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父母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200,000港元/25,000美元)

因該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於首次確認診斷日期一年內身故

原有投保額 **20%**，每名受保父母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父母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200,000港元/25,000美元)

首次確認診斷主要危疾

原有投保額 **30%**，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300,000港元/37,500美元)



(保障被保人的子女
至18歲)

首次確認診斷兒童疾病[^]

原有投保額 **15%**，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150,000港元/18,750美元)

照顧者之訓練課程或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

富衛明白照顧者可能會承受照顧家人的壓力，因此本計劃將就受保子女於該主要危疾或兒童疾病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1年內，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高達原有投保額的1%予照顧者報讀之訓練課程或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

因該主要危疾於首次確認診斷日期一年內身故

原有投保額 **20%**，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200,000港元/25,000美元)

⁺ 於2023年8月31日由富衛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所作出的比較，富衛為香港首家保險公司推出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智·守衛權益、照顧者支援權益、主要危疾現金權益、不孕症治療權益、延伸身故權益、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樂活復康服務及家添守護（自選權益）。

[^] 就每項 (i) 嚴重血管性水腫、(ii) 嚴重濕疹及 (iii) 嚴重蕁麻疹，須支付的權益相等於本保單原有投保額的8%，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100,000港元/12,500美元）。

例子一

保障自己及家人



被保人：
Grace (26歲、非吸煙者)

職業：
公關經理

家庭狀況：
單身，準備結婚

Grace 畢業後找到一份理想的公關職業，然而工作帶來的壓力及勞累令她感覺身體大不如前。與未婚夫開始人生新階段在即，Grace 認為是時候重整自己的生活，拾回健康，亦要為自己及未來家庭的保障好好計劃一下。她選擇投保 **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連家添守護** 以獲得充裕危疾保障，將來亦能保障下一代的健康。

26歲

Grace 投保
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連家添守護

原有投保額：
1,000,000 港元

年繳保費：
40,820 港元
(25年供款)

31歲

首次索償

她首次確認診斷患有卵巢癌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100%
1,000,000 港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

額外保障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90%
900,000 港元

+

醫生確定她因醫療需要已接受
生育治療

不孕症治療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10%
100,000 港元

她亦同時享有樂活復康服務的
專業復康服務支援

基本計劃往後的保費獲得豁免

32歲

第2次索償

她於此癌症之主要危疾現金
權益支付期間持續地因卵巢癌
接受積極治療。

主要危疾現金權益：
每年獲原有投保額的10%，
為期最長連續5年
**每年100,000 港元，
總額：500,000 港元**

40歲

Grace 誕下女兒，
並於**子女之家添
守護** 申報她女兒
(Emily)

第3次索償

Grace 的女兒 (Emily) 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子女之家添守護：
原有投保額的15%，上限為150,000 港元
150,000 港元

+

照顧者支援權益：
實報實銷原有投保額的1%以賠償Grace之訓練課程的合理及慣常
之費用
10,000 港元

Grace 獲得的總權益金額為

2,66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2.66倍**)，
加上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若 Grace 並未在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下作出索償，直到她年屆85歲，
保單下的退保發還總額大約是**6,121,941 港元** (可高達已繳保費總額的6.00倍)。^{*}

此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

- (一)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
(二)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
(三) 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及
(四) 基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

^{*} 總退保價值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總退保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 (889,790 港元) 及非保證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527,301 港元) 及特別紅利 (4,704,850 港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我們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保單權益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總退保價值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例子二

家庭安全網



被保人：
Tina (35歲、非吸煙者)

職業：
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1名子女

六個月前，Tina 的父親因癌症而離世，悲傷之餘，她亦開始重視健康，並明白到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及財富，才能與家人走更遠的路。她選擇投保 **危疾繳尚保連家添守護** 為她未雨綢繆，應付種種不測——例如危疾，並減少高昂治療費用對她的儲備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35歲

Tina 投保危疾繳尚保連家添守護

原有投保額：
1,200,000 港元

年繳保費：
56,944 港元
(25年供款)

她分別於 **父母之家添守護** 及 **子女之家添守護** 申報她的母親 (70歲) 及 6 歲的兒子

36歲

首次索償

她感染未知的傳染性病毒，入住醫院連續10天及深切治療部連續3天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

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20%
240,000 港元

+
生活守護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50%
600,000 港元

40歲

第2次索償

她母親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肺癌

父母之家添守護：
原有投保額的20%
(上限為200,000 港元)
200,000 港元

45歲

第3次索償

她索償 **健康檢查權益** 後知悉首次確認診斷患上急性心肌梗塞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100%
1,200,000 港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
額外保障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90%
1,080,000 港元

+
主要危疾現金權益：
每月獲原有投保額的2%，為期最長連續12個月
每月24,000 港元，總額：288,000 港元

她亦同時享有 **樂活復康服務** 的專業復康服務支援

基本計劃往後的保費獲得豁免

Tina 獲得的總權益金額為
\$3,608,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3.01倍**)，
加上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例子三

精神健康不容忽視



被保人：
Peter (45歲、非吸煙者)

職業：
上市公司主席

家庭狀況：
已婚，計劃退休

商場如戰場，作為上市公司主席，Peter 要帥領同事與同業競爭，他深知自己的精神健康影響重大。Peter 已有多份危疾計劃，不過都未能顧到精神健康保障這一環。對希望於退休時享有老人疾病保障的 Peter 來說，選擇投保能提供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終身年金的 **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自然令他更放心。

45歲

**Peter 投保
危疾繳尚保 (升級版)**

原有投保額：
2,000,000 港元

年繳保費：
125,940 港元
(30年供款)

53歲

首次索償

他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輕微抑鬱症並與精神科醫生進行了5次門診診症 (每次診症費用為1,800港元)

智·守衛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0.2%，每次診症上限為1,500港元，最多5次診症
1,500 港元 x 5，總額：7,500 港元

70歲

第2次索償

他首次確認診斷患有亞爾茲默氏病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100%
2,000,000 港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
照顧者支援權益：
實報實銷原有投保額的5%以賠償他太太之訓練課程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
100,000 港元

他亦同時享有
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

71歲

第3次索償

他首次確認診斷患有亞爾茲默氏病一年後

**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
終身年金：**
每年獲原有投保額的6%
(每年120,000 港元)，
直至保單終止

+
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20%，進行因醫療需要的處方試驗性藥物治療
400,000 港元

76歲

第4次索償

他首次確認診斷患有前列腺癌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100%
2,000,000 港元

+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
原有投保額的25%
500,000 港元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1	嚴重疾病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
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650%)					
1	癌症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 (除皮膚外的所有器官,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器官)* • 乳房 • 子宮頸 • 子宮 • 卵巢 • 輸卵管 • 陰道 • 睪丸 • 胰臟 • 其他特定器官 (結腸及直腸、陰莖、肺、肝臟、胃及食道、鼻咽及泌尿道 (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Ta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前列腺 • 甲狀腺	-	650%
非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650%)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					
2	急性心肌梗塞	心包切除術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300%
3	中風	頸動脈手術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300%
4	心肌病	早期心肌病	-	-	100%
5	冠狀動脈手術	-	-	-	100%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植入靜脈過濾器	-	-	100%
7	心瓣手術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心臟瓣膜替換 (連永久裝置或取代假體)	-	100%
8	感染性心內膜炎	中度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	-	100%
9	腎衰竭	早期腎衰竭	-	-	100%
10	主要器官移植 (腎、心臟)	-	-	-	100%
11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冠狀動脈成形術*	-	100%
12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	100%
13	主動脈手術	主動脈微創手術	-	-	100%
14	-	主動脈瘤	-	-	25%
15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	25%
16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	25%
17	-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	-	25%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1	嚴重疾病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
與器官衰竭有關					
18	再生障礙性貧血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	100%
19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	-	-	100%
20	慢性肝病	肝臟手術	-	-	100%
21	慢性肺病	中度嚴重慢性肺病	-	-	100%
22	末期肺病 (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嚴重支氣管擴張及嚴重肺氣腫)	-	-	-	100%
23	暴發性肝炎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	100%
24	主要器官移植 (肺、胰臟、肝、骨髓)	皮膚移植	-	-	100%
25	囊腫性腎髓病	單腎切除手術	-	-	100%
26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	-	-	100%
27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	-	100%
2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100%
29	嚴重肺纖維化	中度嚴重肺纖維化	-	-	100%
30	單肺切除手術	-	-	-	100%
31	-	粟粒性肺結核	-	-	25%
32	-	局部肝臟手術	-	-	25%
33	-	氣管造口術	-	-	25%
與神經系統有關					
34	亞爾茲默氏病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	-	100%
35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	100%
36	植物人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100%
37	細菌性腦 (脊) 膜炎	中度細菌性腦 (脊) 膜炎	-	-	100%
38	良性腦腫瘤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100%
39	雙目失明	單目失明	-	-	100%
40	腦部外科手術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	100%
41	克雅二氏病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	-	100%
42	腦炎	輕症腦炎	-	-	100%
43	失聰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	100%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1	嚴重疾病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與神經系統有關 (續)					
44	嚴重頭部創傷	中度腦部損傷	-	-	100%
45	結核性腦膜炎	結核性脊髓炎	-	-	100%
46	運動神經元病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	-	100%
47	多發性硬化症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	100%
48	肌肉營養不良症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	100%
49	癱瘓	中度癱瘓	-	-	100%
50	柏金遜症	中度柏金遜症	-	-	100%
51	脊髓灰質炎	中度脊髓灰質炎	-	-	100%
52	延髓性逐漸癱瘓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	100%
53	進行性肌肉萎縮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	100%
5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	100%
55	重症肌無力症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	-	100%
56	-	垂體瘤	-	-	25%
57	-	嚴重精神病	-	-	25%
58	-	躁鬱症	-	-	10%
59	-	重性抑鬱症	-	-	10%
60	-	強迫症	-	-	10%
61	-	精神分裂症	-	-	10%
其他主要危疾或嚴重疾病					
62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100%
6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	100%
64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	100%
65	昏迷	昏迷超過48小時	-	-	100%
66	克隆氏病	克隆氏病 (節段性腸炎)	-	-	100%
67	伊波拉	-	-	-	100%
68	象皮病	早期象皮病	-	-	100%
69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	-	100%
70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之病毒	-	-	-	100%
71	不能獨立生活#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	-	100%
72	斷肢	單肢斷離	-	-	100%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1	嚴重疾病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其他主要危疾或嚴重疾病 (續)					
73	喪失語言能力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	100%
74	嚴重灼傷	中度灼傷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100%
75	壞死性筋膜炎	-	-	-	100%
76	嗜鉻細胞瘤	-	-	-	100%
77	嚴重骨質疏鬆症^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	100%
78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	100%
79	系統性硬化	-	-	-	100%
80	末期疾病#	-	-	-	100%
81	潰瘍性結腸炎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100%
82	-	視神經萎縮	-	-	25%
83	-	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	-	-	25%
84	-	牛皮癬關節炎	-	-	25%
85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	25%
86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	25%
兒童疾病 (適用於1歲 (15日) 至18歲)					
87	-	-	-	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25%
88	-	-	-	自閉症*	25%
89	-	-	-	出血性登革熱*	25%
90	-	-	-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25%
91	-	-	-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25%
92	-	-	-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25%
93	-	-	-	川崎病*	25%
94	-	-	-	大理石骨病 (骨質疏鬆症)*	25%
95	-	-	-	成骨不全症*	25%
96	-	-	-	風濕熱瓣膜病變*	25%
97	-	-	-	意外受傷所造成的疤痕* a) 如被保人的疤痕或肥厚性疤痕位於其面部、頸部或四肢 b) 被保人因身體任何部位的攣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	25%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1	嚴重疾病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⑥
兒童疾病 (適用於1歲 (15日) 至18歲) (續)					
98	-	-	-	嚴重哮喘*	25%
99	-	-	-	嚴重癲癇*	25%
100	-	-	-	嚴重血友病*	25%
101	-	-	-	斯蒂爾病*	25%
102	-	-	-	妥瑞症*	25%
103	-	-	-	一型糖尿病*	25%
104	-	-	-	幼年脊髓肌肉萎縮症*	25%
105	-	-	-	威爾遜病*	25%
106	-	-	-	嚴重血管性水腫**	8%
107	-	-	-	嚴重濕疹**	8%
108	-	-	-	嚴重蕁麻疹**	8%

⑥ 每個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金額亦須受限於相關組別的最高保障限額。

當多重危疾權益已支付的總額已達至原有投保額的100%，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及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將不獲保障。如首次的多重危疾權益為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其後就多重危疾權益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之前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3年之後。

^ 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的賠償只會在確診時為70歲以下的被保人支付。

*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賠償之最高限額為500,000港元/62,500美元。

**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賠償之最高限額為100,000港元/12,500美元。

如該疾病組合並沒有相關疾病，相關的列將會為「-」。

有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之定義的部分。

特色簡介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1 - 70	1 - 60	1 - 55	1 - 50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保費結構	保費並非保證 ²⁶ ，惟不會隨著被保人下次生日的年齡而增加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²⁷	年齡18歲或以下: 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每被保人計) 年齡19歲或以上: 12,000,000港元 / 1,500,000美元 (每被保人計)				
就以下(a)、(b)、(c)的最高多重危疾權益之保障限額 ^{2,7}	總額為原有投保額的1300%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最高限額均為原有投保額的650%，受限於每組疾病的權益上限)				
a)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²	原有投保額之100%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¹⁶ + 特別紅利 (如有) ¹⁷				
b) 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 ³	就(i) 躁鬱症、(ii) 重性抑鬱症、(iii) 強迫症及(iv) 精神分裂症	原有投保額之10%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¹⁶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⁷			
	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其他嚴重疾病	原有投保額之25% (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¹⁶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⁷			
c) 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	就(i) 嚴重血管性水腫、(ii) 嚴重濕疹及(iii) 嚴重蕁麻疹	原有投保額之8%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¹⁶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⁷			
	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其他兒童疾病	原有投保額之25%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¹⁶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⁷			
額外保障權益 ⁹	此權益只適用於簽發年齡為1 - 65歲的被保人。在保單的保障有效期間內，如被保人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前患上受保之主要危疾或身故，將可額外獲得原有投保額的90%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35歲或以下 (下次生日年齡) 的被保人) 或60%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35歲以上 (下次生日年齡) 的被保人)				
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2,5}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20%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 ⁸	如被保人患上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將可額外獲得原有投保額的25%				
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⁴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0%				

特色簡介

主要危疾現金權益 ¹⁸	(a) 若已支付癌症之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及被保人持續地依照專科醫生建議就同一癌症接受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於該已獲賠償的癌症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之診斷日期的1年後，每年可獲支付原有投保額之10%，為期最長連續5年 (b) 若已支付或須支付除癌症外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每月可獲支付原有投保額之2%，為期最長連續12個月
生活守護權益 ^{2,6}	若被保人於相同之120日期間內因同一病症或損傷入住深切治療部達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及引致指定狀況1項或以上： 額外原有投保額之50%若被保人需接受指定狀況其中1項 額外原有投保額之100%若被保人需接受指定狀況2項或以上
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 ¹⁰	若已支付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將可實報實銷賠償該處方試驗性藥物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20%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不孕症治療權益 ²⁴	若已支付或須支付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醫生因該主要危疾的診斷而確定被保人因醫療需要已接受生育治療，可獲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
智·守衛權益 ¹¹	(a) 首次索償 如年齡為70歲或以下之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焦慮症或輕微抑鬱症（「輕微情緒疾病」），就每次於香港之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額外原有投保額之0.2%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並包括任何由精神科醫生所處方之藥物） (b) 第二次索償 惟被保人緊接已獲輕微情緒疾病權益賠償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已最少相隔3年及被保人年齡為70歲或以下，如被保人確診或被證明仍然患上輕微情緒疾病，再次就每次於香港之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額外原有投保額之0.2%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並包括任何由精神科醫生所處方之藥物） 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每日最多1次，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之每次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費用賠償上限為1,500港元 / 187.5美元，每次索償最多5次診症
樂活復康服務 ¹⁹	如就首次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須被支付，將可享有相關的復康服務
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 ¹⁴	如被保人/被保人父母被首次確認診斷亞爾茲默氏病，分別提供指定支援計劃或指定支援計劃之轉介服務予被保人或被保人的父母
健康檢查權益 ¹⁵	每2個保單年度以實報實銷賠償合理及慣常之健康檢查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0.2%（每被保人就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健康檢查權益計，每次賠償最高為6,000港元 / 750美元），最多為10個保單年度（每份保單不多於5次）

特色簡介

退保/期滿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¹⁶ + 特別紅利（如有） ¹⁷
身故權益 ^{2,28}	現有投保額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¹⁶ + 特別紅利（如有） ¹⁷
恩恤身故權益 ²⁹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
延伸身故權益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35%
於指定年齡增購危疾保障保單的權利	可選擇於被保人18 / 30 / 40 / 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購買一份危疾保障計劃的保單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 ³⁰
危疾保障計劃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 ²⁰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²¹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²²	服務支援
延伸寬限期權益 ³¹	自第2個保單年度起，如保單權益人於本計劃的保費供款期間成為父母、結婚、離婚、或非自願性失業，保單權益人便可選擇申請延伸寬限期權益，最多可延長寬限期至365日，而期間仍可享有本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終身年金 ¹² (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	額外每年原有投保額的6%直至保單終止
照顧者支援權益 ¹³ (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	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高達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

特色簡介

	父母之家添守護 (保障由受保父母年齡為56歲起至其年齡為85歲為止)
家添守護 (自選權益) ²³	<p>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p> <p>每名受保父母可獲一次原有投保額的20%之保障 (每名受保父母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p> <p>若受保父母因該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而於其首次確認診斷日期一年內身故，每名受保父母可獲原有投保額的20% (每名受保父母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p>
	子女之家添守護 (保障由受保子女年齡為18歲為止)
	<p>主要危疾</p> <p>每名受保子女可獲得一次原有投保額的30%之保障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p> <p>若受保子女因該主要危疾而於其首次確認診斷日期一年內身故，每名受保子女可獲得原有投保額的20%之保障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p>
	<p>就(i)嚴重血管性水腫、(ii)嚴重濕疹及(iii)嚴重蕁麻疹</p> <p>原有投保額的8%，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p>
	<p>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其他兒童疾病</p> <p>原有投保額的15%，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 (每名受保子女在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之上限為150,000港元 / 18,750美元)</p>
	<p>在已支付或須支付主要危疾或兒童疾病的子女之家添守護後，以實報實銷賠償照顧者在受保子女於該主要危疾或兒童疾病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1年內的訓練課程或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1%。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p>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自選附約) ²⁵	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不幸身故，將來的保費將可獲豁免

除多重危疾權益外之權益金額並不會從本保單的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備註

- 本計劃之最高合資格保障金額包括多重危疾權益(1300%)、額外保障權益(90%)、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25%)、重大醫療護理權益(20%)、生活守護權益(400%)、主要危疾現金權益(74%)、不孕症治療權益(10%)、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100%)、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20%)、恩恤身故權益(10%)及延伸身故權益(35%)，並受限於各權益的指定條款及條件。
- 只有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首90天後出現相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病症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或病症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我們」或「我們的」)將會支付多重危疾權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生活守護權益。所有就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多重危疾權益索償之累計賠償總額分別為原有投保額的650%。每組疾病下的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於多重危疾權益之賠償均設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特定百分比的最高權益金額，而此百分比已列於「受保疾病」部分之列表並受限於多重危疾權益限額。如已達總和限額後才作出危疾權益賠償，被保人須由被首次確認診斷該疾病(持續癌症除外)的日期起存活最少14天，才符合資格取得該權益。在已達總和限額時，富衛應豁免繳交基本保單的保費餘額。在作出已達總和限額的首次確認診斷之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視乎情況而定)之危疾權益賠償支付後，緊接著的保費到期日到期的保費將為首期可獲豁免的保費，而所有附約亦會被終止。如多重危疾權益的賠償金額已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300%，多重危疾權益將不再被支付。現有投保額指保單原有投保額扣除任何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多重危疾權益的金額並將會於保單作出賠償時相應減少，最低減至為零。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將來的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亦會相應減低。當保單之現有投保額已被減至為零，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而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皆不會被派發。
- 每個嚴重疾病只可獲賠償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冠狀動脈成形術可在本保單下最多獲2次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賠償，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可作出多於一次的賠償，如要合資格享有之後的索償，有關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索償必須為受保器官，而且與之前索償並獲得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若相關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乳房)，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
-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可被索償兩次。
-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及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此權益亦受以下條件所限：
 - 若我們因同一病症或損傷須同時支付(一)多重危疾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及(二)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屆時我們將支付多重危疾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而不會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 若先前已為同一病症或損傷支付多重危疾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的賠償，我們將不會就同一病症或損傷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
 - 若我們因同一病症或損傷須同時支付(一)生活守護權益，及(二)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屆時我們將同時支付生活守護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 此權益每宗索償的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100%，並本保單中此權益可被索償4次，且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中扣除。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被終止。
此權益亦受以下條件所限：
 - 若我們因同一病症或損傷須同時支付(一)多重危疾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及(二)生活守護權益，屆時我們將支付多重危疾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而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
 - 若先前已為同一病症或損傷支付多重危疾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的賠償，我們將不會就同一病症或損傷支付生活守護權益；及
 - 若我們因同一病症或損傷須同時支付(一)生活守護權益，及(二)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屆時我們將同時支付生活守護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 多次賠償等候期
兩項危疾權益賠償之間無需等候期，惟下列情況例外：
 - 如前後兩次危疾權益賠償均是關於主要危疾(下列(b)及(c)條所述的情況除外)的賠償，則在後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賠償，其主要危疾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在前並於本保單中已獲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賠償之主要危疾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1年，方可獲得賠償。
 - 兩次危疾權益賠償均為癌症組別中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則持續癌症、癌症復發及不同部位的癌症均受保障，惟：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持續癌症，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最少相隔3年且並無完全緩和，才會受到保障；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癌症復發，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3年，才會受到保障；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並非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1年，才會受到保障。
 - 如一項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危疾權益賠償已根據本保單獲批核，其後的危疾權益賠償(不論屬兒童疾病、嚴重疾病還是主要危疾)的疾病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之前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危疾權益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視乎情況而定)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3年之後，方可獲得賠償。
- 此權益於保單只會被支付一次，惟須癌症組別已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包括本項權益之金額)未達到原有投保額的650%。
- 此權益於保單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i)保單終止時；(ii)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或(iii)第15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10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支付1項受保危疾。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被終止。

就索償本保單的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的「試驗性藥物」是指已獲得其中一間指定監管機構批准用於人體測試及/或治療的臨床試驗的藥物，並且該試驗性藥物必須處於臨床試驗的第III階段。

富衛就索償本保單的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對 (i) 試驗性藥物之定義的解釋及 (ii) 試驗性藥物之適當性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11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首年內出現相關輕微情緒疾病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輕微情緒疾病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不會支付智·守衛權益。若輕微情緒疾病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年限制並不適用。

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12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不論被保人或會患上多少次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富衛必須收到符合富衛要求的被保人適當的在生證明，且該證明需於每年權益支付日期前2個月內發出，而富衛須於每年權益支付日期前不少於1個月前收妥。若富衛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收到此適當的證明，富衛將不會支付相關年度的權益。

13 此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

14 此權益只適用於若本保單在被保人35歲之後所簽發：

- 當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時，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一次指定支援計劃，而收費將被豁免（每名被保人可享一次）。
- 當被保人之一位父母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時，富衛將向被保人之每名父母提供一次指定支援計劃之轉介服務，被保人或服務使用者（包括被保人的父母）須承擔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現時由長者安居協會（「長者安居協會」）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長者安居協會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將從亞爾茲默氏病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起計6個月內開始。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15 富衛將會由第2個保單週年起每2個保單年度1次（由初始期起計最多10個保單年度），就被保人合理及慣常之健康檢查收費以實報實銷形式作出賠償（每被保人於所有危疾繳尚保系列保單的健康檢查權益計，每次賠償最高為6,000港元 / 750美元），惟被保人須自保單簽發日起計已持續受保兩個保單年度。

16 如保單仍然生效及已如期繳付所有到期保費，週年紅利（如有）由首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及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覆核及調整。週年紅利於保單所支付之多重危疾權益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後將不再派發。

17 當本保單已生效5年或以上，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於該保單作出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時賠償、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申請復效，在該復效期屆滿時支付。此特別紅利並非保證及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覆核及調整。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亦會於支付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時或作出部份退保時派發，及後應付的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特別紅利於原有投保額的100%後將不再派發。

18 主要危疾現金權益最多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兩次。癌症之主要危疾現金權益及其他主要危疾之主要危疾現金權益分別只可被支付一次，不論被保人或會患上多少次主要危疾。

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被終止。

19 此服務現時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有關樂活復康服務的詳情將由富衛於提供服務之時全權酌情決定，而該服務將可能由富衛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當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在須支付首次癌症、首次急性心肌梗塞或首次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樂活復康服務，並須從相關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危疾賠償支付日起計6個月內開始。每名被保人於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下在首次癌症、首次急性心肌梗塞及首次中風的危疾權益賠償時各可獲此權益賠償一次。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20 臻一尊貴優才現時由互康集團（「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滙醫療集團（「百滙」）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或百滙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臻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香港）(852) 8120 9066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富衛專業健康支援服務小冊子。

21 此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隨附之富衛專業健康支援服務小冊子。

22 此服務現時由奧思禮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隨附之富衛專業健康支援服務小冊子。

23 **父母之家添守護**

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簽發日起首180天內在富衛的指定表格上申報於簽署本保單投保申請表當日年齡為76歲或以下的被保人之父母。

此父母之家添守護於本保單下只會因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被支付一次。

為免存疑，若受保父母在上述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內或以前被診斷患上或被治療任何癌症、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此各自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父母之家添守護將不會予以支付。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富衛批核保單權益人此父母之家添守護下受保父母之申請，其後若受保父母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並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並不適用。

子女之家添守護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 (i) 保單簽發日起首180天內或 (ii) 被保人子女出生後的180天內在富衛的指定表格上申報被保人的子女。

此子女之家添守護於本保單下只會因主要危疾被支付2次，及本保單下每名受保子女僅可索償主要危疾之子女之家添守護一次。

此子女之家添守護於本保單下只會因兒童疾病被支付2次，及本保單下每名受保子女僅可索償兒童疾病之子女之家添守護一次。

為免存疑，若受保子女在上述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內或以前被診斷患上或被治療任何主要危疾或兒童疾病，此各自主要危疾或兒童疾病的子女之家添守護將不會予以支付。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富衛批核保單權益人此子女之家添守護下受保子女之申請，其後若受保子女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主要危疾或兒童疾病並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並不適用。

任何於此權益的賠償並不會扣減被保人的現有投保額及不會影響被保人於此保單的保障。富衛就受保子女及受保父母的保障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富衛當時的規則及規例）。

若受保子女或受保父母於簽署本保單投保申請表當日或保單權益人在富衛的指定表格上申報被保人的父母或子女之日的真實年齡在所規定的年齡範圍之外者，經富衛致函到保單權益人知會富衛之最新地址，屬該受保子女的子女之家添守護或屬該受保父母的父母之家添守護（視乎情況而定）自始無效。

24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4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被終止。

25 就投保時已選的(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i)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被保的子女於投保時必須為19歲以下。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您（即保單權益人）及/或父母後續權益人不幸身故，富衛將豁免基本計劃由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身故當日起至緊接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之保費。在投保時，或於指定或更改第二擁有權申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您與父母後續權益人必須為 50 歲或以下。父母後續權益人須為被保子女的父母。就本權益而言，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 50 歲或以下之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2年後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ii)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被保人於投保時必須年滿19歲或以上。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被保人配偶為 (i) 保單權益人、(ii) 唯一受益人或(iii) 其中一位受益人而不幸身故，富衛將豁免基本計劃之結餘保費。在投保時，或於指定或更改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申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被保人的配偶必須為 50 歲或以下。就本權益而言，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 50 歲或以下之配偶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2年後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26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27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28 如被保人身故之時已達總和限額，則毋須支付任何身故權益。

29 如被保人身故，富衛將會額外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作為恩恤身故權益，而此權益並不會因任何富衛根據本計劃給付的賠償金額而扣減。

30 保單權益人可於緊接被保人18 / 30 / 40 / 60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後31日內購買一份新的危疾保障計劃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每被保人合計可增購之限額為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並且在原保單簽發日，已生效至少連續3個保單年度，在原基本保單沒有應付或曾被支付任何權益及於原保單簽發時沒有附加保費及/或額外不保事項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於指定年齡可投保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受限於富衛當時提供之計劃，並須符合富衛當時生效的一切規則及規定及每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此權益一經行使便不可撤回。

31 在您首次收到有關證明之日起30天內，您必須向富衛提供富衛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如任何保費於延伸寬限期終結時還未繳付，便是逾期未繳保費，即於保費將由最早相關保費到期日起失效，惟失效前所引生之索償不受影響。任何逾期未繳之保費將在應付權益中扣除。您僅可就本保單的延伸寬限期權益申請及索償一次。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紅利資料

非保證特別紅利是根據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 (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zh/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zh/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https://www.fwd.com.hk/zh/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富衛亦可視乎情況而扣除任何用於維持保單權益的成本及開支(例如維持保證的費用)，並將反映在實際釐定的紅利中。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性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續)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30% - 100%
股權類型投資	0% - 7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我們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來管理投資風險及作對沖用途。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投資展望。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危疾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 / 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不保證權益可能為零。

保費調整

本計劃及（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的保費於保費供款年期內並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10年、15年、20年、25年或30年。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份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其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逾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產品主要風險（續）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為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或至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付保費，附約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附約權益。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1. 被保人身故日；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根據富衛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日；
4. 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導致本保單終止，而終止日根據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5. 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本保單的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或
6. 於下列所有情況均已發生的日期：(i) 已支付及 / 或須支付的危疾權益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300%、(ii) 主要危疾現金權益已支付或終止、(iii) 不孕症治療權益已支付或終止、(iv) 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已支付或終止及 (v) 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終身年金已支付或終止（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

父母 /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1.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繳清之日；
2. 保費到期日，若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屆滿之日，而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
4. 基本保單之現有投保額減至零之日；及
5. 當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保單權益人及父母後續權益人如下述終止時（只適用於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或
6. 緊接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年滿80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只適用於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保單權益人而言，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1. 緊接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2. 緊接保單權益人年滿80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3. 在父母後續權益人較保單權益人先行身故下，本附約就父母後續權益人而言生效當日。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父母後續權益人而言，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1. 緊接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2. 緊接父母後續權益人年滿80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3. 在保單權益人較父母後續權益人先行身故下，本附約就保單權益人而言生效當日。

產品主要風險 (續)

不保事項

以下條款僅適用於多重危疾權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生活守護權益、智·守衛權益、主要危疾現金權益、不孕症治療權益、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家添守護（如適用）、亞爾茲默氏病或帕金森症的終身年金（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照顧者支援權益（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及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若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以下權益賠償：

1.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所引致之任何病症，包括愛滋病 (AIDS) 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按保單條款「附錄2：主要危疾定義」之「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2.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3.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
4.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或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自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13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富衛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扣除任何欠付之保費徵費，而總欠款及已賠償權益亦將扣除。

其他

有關延伸寬限期權益及其他權益的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信息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 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 (1)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 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 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索償通知

若您需要在您的保單下申請索償，請盡快通知我們。

您必須在導致申請索償的事件發生後90日內通知我們。若您沒有在此限期內通知我們，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索償申請。

有關各項權益之索償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信息 (續)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富衛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若您知道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或保費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其他來源的賠償

若保單權益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任何原本可於智·守衛權益、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健康檢查權益、照顧者支援權益（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及於子女之家添守護下之照顧者權益（如適用）下獲賠償的開支，富衛將只賠償超出由其他來源獲發還的部份，惟受限於上述限額。若被保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原本可於智·守衛權益、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健康檢查權益、照顧者支援權益（只適用於危疾繳尚保（升級版））及於子女之家添守護下之照顧者權益（如適用）下獲賠償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保單權益人必須告知富衛。若富衛已經支付全部或部分可從其他來源獲發還的權益，保單權益人必須向富衛退還該從其他來源獲發還的部分。

重要字句

住院或入住

是當被保人留在醫院作為入院病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病症或損傷治療的期間。留在醫院的時間必須至少連續6小時，或醫院必須收取住房費用（如少於連續6小時）。被保人於出院前不得離開醫院。入院於醫院為被保人準備正式離開醫院而發出最終帳戶時，或被保人從醫院出院時結束。

疾病

指受本保單保障的疾病，列在保單條款「附錄1：受保疾病列表」內。每一種疾病以一橫列展示，並以每橫列第一欄中所顯示的數字號碼識別。每種疾病會按3個病況歸類，即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分別列於上述附錄1每個橫列的第2、第3、第4及第5欄。某些疾病並不包括全部3個病況。如個別病況不適用於某疾病，相關欄目會標示為「-」。保單條款附錄2、附錄3或附錄4（視乎情況而定）有對各個疾病定義的進一步闡明。

首次確認診斷

根據損傷之組織病變及/或細胞病理形式，放射性診斷、血液檢驗或其他化驗結果，首次被醫生確定為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視乎情況而定）的診斷。是次被保人、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所患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診斷的日期將根據首次從被保人、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體內取出而其後確認該診斷的組織樣本、培養物、血液樣本或任何其他化驗檢查的日期而定。只根據病歷、身體上及放射性結果作出對癌症、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及良性疾病之診斷，並不能符合本保單要求之診斷準則。

首次徵狀

任何被保人的狀況或病症或其任何直接致病因素，而被保人及/或保單權益人已知或按理應知其徵狀或病徵；或任何化驗室的檢驗或調查顯示該狀況或病症可能存在。

侵入性維生支持

指必需且必要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用品，及為：

- 體外膜肺氧合支援療法 (ECMO)；或
- 左心室輔助裝置 (LVAD) 或主動脈內氣囊泵；或
- 最少3天侵入性人工氣道（氣管內插管或氣管切開插管）的輔助呼吸。

下列情況不受保障：長期入住深切治療部及輔助呼吸或進行器官捐贈手術；以美容、減輕體重或改變性別為目的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進行手術；精神病或情緒病住院；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手術；或於加護病房 (HDU) 或普通醫院病房留院。惟任何非侵入性呼吸機（例如CPAP、BiPAP或面罩）的呼吸則明確排除。

醫療需要

指有必要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

- (a) 符合被保人所患疾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被保人所患疾病之常規治療；
- (b) 醫生為被保人所患疾病所建議之護理或治療，且基於認可的醫療標準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的護理；及
- (c) 並非純粹為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便利或舒適而提供。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資（於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下實報實銷的處方試驗性藥物除外）均不得被視為醫療需要。

重要字句 (續)

已存在之狀況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之前已存在或一直存在的任何狀況或疾病、其直接致病因素已存在或一直存在、其徵狀或病徵已為被保人及/或保單權益人知道或按理應知，或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可能有該狀況或疾病的存在。

合理及慣常

就費用、收費或開支而言，指須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為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並在醫生的護理、監管或命令下，為患病或受傷人士提供符合良好醫療服務標準的護理；
- 有關費用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的一般或合理收費標準；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及
- 不得超過實際產生的費用、收費或開支。

我們保留根據該筆合資格費用衍生的地區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布或資料如收費表等以決定任何該等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權利。對於我們認為不屬合理及慣常收費的費用，我們保留調整本保單所定之任何或所有應付賠償額的權利。

聲明

-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產品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產品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完整及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危疾繳尚保系列